

证券代码：600477

证券简称：杭萧钢构

编号：2023-045

##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有关披露要求，公司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 四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（五）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2022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》（上证公监函（2022）0104 号）。具体内容可见 2022 年 8 月 3 日的相关函件公示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覃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80 号）。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《杭萧钢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#### 二、“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、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覃波先生的配偶毛女士因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》（上证公监函（2022）0104 号）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覃波采取出具警

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80号）。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6日、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《杭萧钢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、《杭萧钢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覃波先生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已按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表示将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切实加强自身及直系亲属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，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补充披露更新后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新版）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1日